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12屆第四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記錄，案由2決議:補發教練及裁判證請檢附以下文件:

1.一吋大頭照片1張（本人清晰正面照）。

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工本費新台幣200元。

4.回郵信封。

請將以上文件備齊並備註連繫方式，寄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收，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
備註:

1.舊式證件換新證，請另附舊式證件正本。

2.更正姓名者，換證請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
3.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